|  |
| --- |
|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認購權證上市公告** |
| 發行人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5月18日金管證字第1090338458號函認可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在案])發行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認購權證。計5,000,000單位，採自行銷售方式辦理對外公開銷售。 |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認購權證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審查同意其發行(臺灣證券交易所112年5月10日臺證上二字第1120007875號函)。茲將上市之相關事項公告於後 :  |
| 一、 | **發行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 |
| 二、 | **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含)起算，存續期間九個月，到期日如適逢國定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 三、 | **標的**：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四、 | **權證種類**：歐式價外認購權證。 |
| 五、 | **發行該標的原因**：發行人根據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持續變化的市場環境以及針對不同的履約條件、存續期間及認購認售等發行新條件，提供投資人多元投資槓桿工具以作選擇。 |
| 六、 | **發行單位總數**：共發行5,000,000單位。 |
| 七、 | **發行金額**：新台幣3,450,000元整。 |
| 八、 | **發行條件**： |
|  | **(一) 發行價格：**新台幣0.6900元，依發行日前一營業日標的收盤價之8.0986%訂定。 |
|  | **(二) 履約價格：**新台幣9.5000元 (價外發行)，依發行日前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收盤價之111.5023%訂定。 |
|  | **(三) 履約期間：**本認購權證到期日。 |
|  | **(四) 每單位代表股份：**1:1.0000；即本權證每單位可認購1.0000股之標的。 |
|  | **(五) 溢價及槓桿效果: 溢價為**8.0986**% ，槓桿效果為**12.35**倍。** |
|  | **(六) 履約方式 : 現金結算。** |
|  | **(七) 評價模型**：採Black&Scholes為本權證之評價模型。 |
|  | **(八) 計算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權證名稱 | 發行日期 | 存續期間 | 計算使用之標的價格(新台幣) | 履約價格(新台幣) | 利率 | 波動率 |
| 新光金法興32購01 | 112年5月11日 | 九個月 | 8.5200 | 9.5000 | 1.4543% | 35.0000% |

**(九)** 最近一年來以同一標的所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比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權證名稱 | 發行日期 | 存續期間 | 計算使用之標的價格(新台幣) | 履約價格(新台幣) | 利率 | 波動率 |
| 新光金元大25購01 | 111年5月11日 | 十二個月 | 9.1800 | 9.5000 | 1.5000% | 40.0000% |
| 新光金元大28購01 | 111年5月12日 | 十五個月 | 9.0800 | 9.5000 | 1.5000% | 50.0000% |
| 新光金富邦26購01 | 111年8月24日 | 十個月 | 8.9100 | 9.5000 | 0.9640% | 38.0000% |
| 新光金凱基26購01 | 111年9月19日 | 九個月 | 8.6900 | 9.5000 | 1.0000% | 30.9900% |
| 新光金麥證26購01 | 111年9月29日 | 八個月 | 8.1200 | 9.5000 | 1.0900% | 35.5000% |
| 新光金康和26售01 | 111年9月30日 | 八個月 | 8.3000 | 9.5000 | 2.5000% | 45.0000% |
| 新光金元大26購01 | 111年10月17日 | 八個月 | 8.0000 | 9.5000 | 1.5000% | 38.0000% |
| 新光金麥證25售01 | 111年11月10日 | 六個月 | 8.3000 | 9.5000 | 1.2600% | 39.0000% |
| 新光金麥證25購02 | 111年11月17日 | 六個月 | 8.5100 | 9.5000 | 1.2600% | 38.0000% |
| 新光金康和28購01 | 111年12月1日 | 八個月 | 8.9100 | 9.5000 | 2.5000% | 35.0000% |
| 新光金兆豐28購01 | 111年12月2日 | 八個月 | 8.9000 | 9.5000 | 1.5000% | 35.0000% |
| 新光金國票26購01 | 111年12月5日 | 六個月 | 8.8600 | 9.5000 | 1.0000% | 32.0000% |
| 新光金富邦2A購01 | 111年12月6日 | 十個月 | 8.8400 | 9.5000 | 0.9640% | 68.0000% |
| 新光金中信26購01 | 111年12月8日 | 六個月 | 8.7700 | 9.5000 | 1.5000% | 32.0000% |
| 新光金中信29購01 | 111年12月8日 | 九個月 | 8.7700 | 9.5000 | 1.5000% | 36.0000% |
| 新光金群益28購01 | 111年12月16日 | 八個月 | 8.7400 | 9.5000 | 1.0000% | 35.0000% |
| 新光金中信28售01 | 111年12月21日 | 八個月 | 8.7400 | 9.5000 | 1.5000% | 44.0000% |
| 新光金法興29購01 | 112年1月10日 | 八個月 | 8.9600 | 9.5000 | 1.3870% | 38.0000% |
| 新光金元大27購01 | 112年1月13日 | 六個月 | 8.8200 | 9.5000 | 1.5000% | 35.0000% |
| 新光金元大29購01 | 112年2月16日 | 七個月 | 8.7100 | 9.5000 | 1.5000% | 36.0000% |
| 新光金凱基29購01 | 112年2月17日 | 七個月 | 8.7000 | 9.5000 | 1.0000% | 34.0900% |
| 新光金中信2A購01 | 112年3月17日 | 七個月 | 8.0100 | 9.5000 | 1.5000% | 40.0000% |
| 新光金元大29售02 | 112年3月27日 | 六個月 | 8.3000 | 9.5000 | 1.5000% | 48.0000% |
| 新光金麥證2A售01 | 112年4月26日 | 六個月 | 8.4000 | 9.5000 | 1.5000% | 43.0000% |
| 新光金麥證31購01 | 112年5月9日 | 八個月 | 8.4200 | 9.5000 | 1.4700% | 38.0000% |

 |
|  |  |
| 九、 | 發行人於權證項下所有的付款責任由發行人之子公司SG Option Europe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倘發行人無法支付現金結算金額，SG Option Europe將代為支付。若投資人購買本認購（售）權證，該投資人將被視為已同意本文件所載之所有條款。 |
| 十、 | **流動量提供者相關事項：** |
|  | **1.流動量提供者之名稱：**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履行報價責任之方式：**主動報價。**3.不提供報價之時機：**(1) 集中交易市場開盤後五分鐘內。 (2) 開市前時段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情況。(3) 權證或權證之標的暫停交易。 (4) 有關標的的期權或期貨合約的買賣出現或存在任何暫停或限制。(5) 當流動量提供者專戶內之權證數量無法滿足每筆報價最低賣出單位時，流動量提供者僅申報買進。 (6) 標的價格漲停時，認購（售）權證得僅申報買進（賣出）價格； 標的價格跌停時，認購（售）權證得僅申報賣出（買進）價格。認購（售）權證價格漲停時，認購（售）權證得僅申報買進價格；認購（售）權證價格跌停時，認購（售）權證得僅申報賣出價格。 (7) 權證理論價值低於新台幣0.01元的權證。 (8) 流動量提供者在日常運作出現技術性問題時。 (9) 當發行人無法進行避險時。 (10) 權證距到期日十五個交易日以內，流動量提供者得僅申報買進。 (11) 價內程度超過 30% (含)之權證，僅申報買進價格。 (12) 權證得不報賣價時機：個股型權證、電子指數權證或金融指數權證：標的20天交易日歷史波動率超過權證最佳委買價格隱含波動率達5%；台股指數權證：期交所每分鐘公告之臺指選擇權波動率指數(VIX)超過權證最佳委買價格隱含波動率達3%。 **4.** **流動量提供者應主動每隔五分鐘至少報價一次，而此報價應至少維持三十秒，但因標的委託價量變動而更新報價者，則不受應維持三十秒之限制。流動量提供者應訂定最高申報買進價格與最低申報賣出價格間最大為十個升降單位。權證每筆買進報價不得低於一百交易單位或總金額應達壹拾萬元以上。但有下列各情事之一者，得不受其限制，惟不得低於十交易單位：**(1)現股流動性不足時。現股流動性不足意係指當本檔權證買進報價之每一百交易單位乘上行使比例高於標的證券委買或委賣張數之百分之五十時。(2)標的證券為處置股票時。(3)開盤後五分鐘至十五分鐘及收盤前五分鐘。權證每筆賣出報價不得低於十交易單位。 |
|  | **5.權證報價時所使用之剩餘天數計算方式：** |
|  | 剩餘時間以交易日數計算，交易日數計算方式為權證發行時已知的股市營業日期。 |
|  | **6.日內委買權證報價波動率之最大變動比率：** |
|  | 權證日內委買波動率調降不得超過1%，權證日內委買波動率調升則不受限制，惟調升後再行調降者，同樣調降不得超過1%。但有下列各情事之一者，得不受其限制。(1) 權證價內程度超過25%，及價外程度超過25%且最佳一檔委託買進價格小於0.6元者；(2) 權證距到期日小於15個營業日者；(3) 權證符合不報價時機者；(4) 權證價格變動1個升降單位造成報價波動率差異超過0.5%者；(5) 權證理論買進價格經小數點進退位至實際買進價格而造成波動率差異者；(6) 前一日收盤無流通在外之權證。 |
| 十一、 | **履約事項：**1. **請求履約之程序：**
2. 履約方式：自動履約，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履約通知。
3. 履約時間：**於到期日權證採用到期價內自動現金結算方式結算**。
4. 履約數量：應為1,000單位或其整數倍。
5. 履約手續費：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繳交履約手續費。證券商收取之履約手續費不得高於持有人履約應收之款項。
6. 持有人與證券商間有關權證履約之款項，均不得與交易市場有價證券買賣之交割互抵。
7. 因履約而收回之認購（售）權證應予註銷。
8. 權證到期屬價內權證具履約價值時（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認購(售)權證履約應注意事項」第一條之規定），發行人將自動現金結算予投資人，其結算金額以權證到期日標的收盤前六十分鐘內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計之，標的於收盤前六十分鐘內無成交價格者，按最近一次成交價格計算，如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五項規定情事時，延緩時間內之成交價格或指數應一併列入計算(「到期價格」)。倘權證到期屬價外則沒有履約價值，權證將會自動取消，發行人不再負任何義務。每1,000單位之權證之現金結算金額計算如下:

認購權證之現金結算金額 = (到期價格 - 履約價格) x 每單位可認購之標的 x 1,000 認售權證之現金結算金額 = (履約價格 - 到期價格) x 每單位可認售之標的 x 1,000 1. 存續期間屆滿時，處於價內狀態有行使價值者，不論其履約條款訂為現金結算或證券給付，視為持有人已有行使認購（售）權證並得請求履約之意思表示，認購（售）權證將以現金結算。
2. 認購（售）權證之履約、履約查詢及款券收付作業經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辦理。
3. 發行人並不對持有人之委任證券商之行為或疏失負責。
4. 其他未經本發行計畫詳載之權證買賣及履約相關事項，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及認購（售）權證相關規章辦理。
 |
| 十二、 | **預定之風險沖銷策略：**1. 權證屬於衍生商品中選擇權類的金融商品，衍生商品最大的特色在於其價格的變動與標的間存在著相當密切的關係，此關係有助於降低權證發行者之風險，經由結合適當比例之標的與權證後形成的資產組合，其風險遠低於任一組成份子，此亦可謂為風險沖銷。

由於發行者身兼造市者的角色，為能充份發揮此一功能，並提供權證交易時所需的流動性，及確保投資者的權益，以下僅就相關風險沖銷策略陳述於後：影響權證價格的因素，我們先以下列的一般性式子表達：1. ω = ω (t,s,r,σ,k)
2. 其中
3. ω：本權證之價格
4. t：距到期日時間
5. s：標的證券股價
6. k：履約價格
7. r：利率
8. σ：標的證券報酬率之波動值
9. 大部分的式子，都可以用眾所周知的泰勒展開式表達如下：

Δω = ∂ω/∂t Δt + ∂ω/∂s Δs + ∂ω/∂r Δr + ∂ω/∂σ Δσ + 1/2∂2ω/∂s2(Δs)2 + …上式可再進一步以市場慣用的術語表達如下Δω = theta Δt + delta Δs + rho Δr + vega Δσ + 1/2gamma (Δs)2 + …其中：theta風險：指時間變動對本權證價格之影響；delta風險：係指標的證券股價變動對本權證價格之影響；rho風險：指利率變動對本權證價格之影響；vega風險：係指標的證券股價波動性變動對本權證價格之影響；gamma風險：指股價變動對delta之影響。 上述各項風險係數，係本公司在發行權證時所面對之主要市場風險。1. 模型

上述各風險係數與權證價格之計算，均以獲得廣大業界認可的Black-Scholes模型為主，並以本公司自行開發，並獲得主管機關認可之模型為輔。1. 風險沖銷策略

(1)delta避險原則：避險工具將以標的證券以及標的證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之。風險沖銷策略採取動態避險的作法，參考本公司避險模型所計算之delta風險值，買賣避險工具，以控制本公司之delta風險。(2)gamma及vega避險原則：避險工具將以標的證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之，參考本公司避險模型所計算之gamma及vega風險值，買賣避險工具，以控制本公司之gamma及vega風險。1. 權證處於價內，持股未達50%時

當本權證處於價內時，根據本公司避險模型，持有之標的證券部位應大於50%。但如標的證券價格發生異常波動或受限於目前制度風險，導致本公司無法依據模型計算結果，在本權證處於價內時，持有必要的避險部位，則本公司擬同時採取下列方式因應： 1. 提存現金準備

根據當日不足部位，提存相對之準備金於本公司避險專戶內，以確保持有人之安全。1. 買進同一標的證券之權證

若經本公司評估，異常狀況有可能持續時，則不排除從市場上買回本身所發行的權證，或買進市場上同一標的證券的其他權證。1. 買進同一標的證券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標的證券價格及波動性變化時之風險及涉險金額

假設在權證全數流通在外情形下，本公司完成期初之標的證券普通股避險部位為2,156股。若標的證券股價及波動性發生變動，且本公司尚未採取調整持有部位之風險沖銷動作時，則本公司可能產生之風險及涉險金額，如下表所示：單位：仟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Volatility變動Price 變動 | **-2%** | **-1%** | **0%** | **1%** | **2%** |
| **30%** | -2,015 | -2,163 | -2,312 | -2,462 | -2,613 |
| **20%** | -765 | -924 | -1,084 | -1,244 | -1,405 |
| **10%** | 29 | -129 | -288 | -447 | -605 |
| **0%** | 285 | 143 | 0 | -143 | -286 |
| **-10%** | -40 | -150 | -263 | -376 | -491 |
| **-20%** | -917 | -988 | -1,062 | -1,138 | -1,217 |
| **-30%** | -2,240 | -2,275 | -2,313 | -2,354 | -2,397 |

1. 標的證券價格變動與本公司預計持有的部位

本公司依據定價模型模擬在不同的標的證券價格及波動率變動，且權證全數流通在外情形下，設算所應建立的避險部位如下表所示：單位：千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Volatility變動Price 變動 | **-2%** | **-1%** | **0%** | **1%** | **2%** |
| **30%** | 3,800 | 3,800 | 3,750 | 3,750 | 3,750 |
| **20%** | 3,300 | 3,300 | 3,300 | 3,300 | 3,300 |
| **10%** | 2,750 | 2,750 | 2,750 | 2,750 | 2,750 |
| **0%** | 2,050 | 2,100 | 2,100 | 2,150 | 2,150 |
| **-10%** | 1,400 | 1,450 | 1,450 | 1,500 | 1,550 |
| **-20%** | 800 | 850 | 850 | 900 | 950 |
| **-30%** | 350 | 400 | 400 | 450 | 500 |

上表所列之持有數量僅作為參考之用，與實際持有之部位可能有所差異，除了因波動性、利率、距到期時間會產生影響持有部位外，避險人員在其授權範圍內得依據其專業判斷，權衡部位之調整頻率對避險成本及風險的影響來決定實際避險部位。 |
| 十三、 | **權證履約價格及每單位代表股份之調整:** 本權證於存續期間遇有標的證券任一發行公司辦理配發股息、紅利、增資、減資、股票分割、合併及其他相關事項時，為使持有人之權益不受影響，發行人將配合標的之股份變動條件，對履約價格及每單位代表股份進行調整。 |
| (一) | 1. 標的證券發行公司若有發放現金股利或遇有資本公積、盈餘公積無償配發股票股利、或者現金增資且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低於減除股利參考價〔P<(S-B)/(1+n)〕時，並應做如下之調整：除權息參考價通用計算公式如下：

|  |  |
| --- | --- |
|  **S’=** | **S – B + m \* P** |
| **1+ m + n** |

新履約價格 K’

|  |  |
| --- | --- |
|  **= K \*** | **S’** |
| **S** |

新每單位代表股份 N’

|  |  |
| --- | --- |
| **= N \*** | **S** |
| **S’** |

2. 標的證券發行公司若有發放現金股利或遇有資本公積、盈餘公積無償配發股票股利、或者現金增資且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高於或等於減除股利參考價〔P>=(S-B)/(1+n)〕時，應做如下之調整：除權息參考價通用計算公式如下：

|  |  |
| --- | --- |
|  **S’=** | **S – B** |
| **1 + n** |

新履約價格 K’

|  |  |
| --- | --- |
|  **= K \*** | **S’** |
| **S** |

新每單位代表股份 N’

|  |  |
| --- | --- |
| **= N \*** | **S** |
| **S’** |

3. 標的證券發行公司減資或合併、收購及股份轉換（標的證券為消滅、下市公司、且存續公司為權證可發行標的;或存續公司非權證可發行標的，但為國內上市金融控股公司，或為直接持有原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之國內上市投資控股公司）之調整公式：

|  |  |
| --- | --- |
|  **S’=** | **(S-d) x b** |

新履約價格 K’

|  |  |
| --- | --- |
| **= K x** | **S’** |
| **S** |

新每單位代表股份N’

|  |  |
| --- | --- |
| **= N x** | **S** |
| **S’** |

4. 標的證券公司變更股票面額之調整公式：

|  |  |
| --- | --- |
| **S’ = S x** | **PV’** |
| **PV** |

新履約價格 K’

|  |  |
| --- | --- |
| **= K x** | **S’** |
| **S** |

新每單位代表股份N’

|  |  |
| --- | --- |
| **= N x** | **S** |
| **S’** |

|  |  |
| --- | --- |
| S | = 除權息前一日標的收盤價或減資時最後交易日收盤價、變更股票面額之舊股票最後交易日收盤價 |
| S’ | = 除權息參考價或減資參考價、變更股票面額之新股票上市開始買賣日參考價 |
| K | = 調整前履約價格 |
| K’ | = 調整後履約價格 |
| N | = 調整前之每單位代表股份 |
| N’ | = 調整後之每單位代表股份 |
| m | = 現金增資認股率 |
| n | = 無償配股率 |
| P | = 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 |
| B | = 標的證券現金股利 |
| PV | = 變更股票面額前之每股面額 |
| PV’ | = 變更股票面額後之每股面額 |
| b | = 代表減資**、**合併、收購及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每b股舊股換1股新股 |
| d | = 代表每1股舊股退還股款 |

 |
| (二) | 倘標的證券之發行公司辦理任何其他事項，發行人可對權證的條款作出適當的調整，前提是該調整需符合以下任一條件：1. 在整體上不會損害持有人的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2. 為發行人真誠認為合適並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
 |
| (三) | 上列計算之新履約價格及新每單位代表股份，分別以小數點以下第二、三位為最小單位，並以小數點以下第三、四位四捨五入計算。 |
| (四) | 上述事項發生時，發行人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公告。 |
| 十四、 | **標的證券發行公司有公司合併、收購及股份轉換、變更交易方式、暫停交易、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分割情事之處理 :** |
|  | **(一)** **公司合併、收購及股份轉換：**1. 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因合併、收購及股份轉換而消滅或下市，且存續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非為權證可發行標的時，本權證依本發行計畫標的終止上市規定辦理，但若存續公司為國內上市金融控股公司，或為直接持有原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之國內上市投資控股公司時，本權證依上述公式調整履約價格以及每單位代表股份。**2.** 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因以現金為對價進行百分之百股權之公司合併、收購及股份轉換而消滅或下市，本權證以其公告之調整後現金對價為標的價格，依本條（五）１.之結算辦法進行結算。**3.** 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因合併、收購及股份轉換而消滅或下市，且存續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為權證可發行標的時，本權證依上述公式調整履約價格以及每單位代表股份。**4.** 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因合併、收購及股份轉換後為存續公司者，本權證之發行條件不予變更。 |
|   | **(二)** **標的股票變更交易方法：**標的變更交易方式時，本權證之發行條件不予變更。但發行人認有必要時，得報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變更發行條件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  | **(三)** **標的股票暫停交易：**  標的暫停交易期間，本權證亦暫停交易、停止履約及不提供報價；標的恢復交易後，依本發行計畫之規定辦理。標的暫停交易期間逾本權證到期日者，本權證於視為到期日之次日失其效力。 |
|  | **(四)** **標的股票停止買賣：**標的停止買賣期間，本權證亦停止買賣及停止履約；標的恢復買賣後，依本發行計畫之規定辦理。標的停止買賣期間逾本權證到期日者，本權證於視為到期日之次日失其效力。 |
|  | **(五)** **標的股票終止上市及分割：****1.** 本權證於標的證券停止交易之前一營業日視為提前到期日，本權證之最後交易日應為提前到期日前二個營業日。若標的證券於事件發生當日即公告停止買賣，則本權證之最後交易日為標的證券停止買賣之前一營業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發行人於提前到期日後採現金結算方式結算予持有人。本權證結算金額之計算：1. 計算公式採Black & Scholes公式。
2. 參數採用方式：

a. 標的價格：除本文叧有説明外,發行人決定採用標的最後交易日收盤前六十分鐘內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b. 履約價格：採用最新之權證履約價格。c. 每單位代表股份：採用最新之權證每單位代表股份。d. 存續期間：依原發行計畫之到期日計算。e. 利率：依原發行計畫之利率條件。f. 現金股利：0。g. 股價波動率：該權證之訂價波動度。（即權證最後交易日，流動量提供者申報買進價格反推之隱含波動度。惟若權證最後交易日因流動量提供者得不報價時機或其他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因素，導致流動量提供者未申報買進價格，則取最後交易日之前流動量提供者最近申報買進價格反推之隱含波動度。）h. 以上結算金額之計算，以百分位為最小單位，並以千分位四捨五入計算。2. 若標的公司於權證上市交易期間依法進行公司分割以致標的公司之股本產生變化，則不論分割後之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是否仍為上市公司，本權證於標的停止交易之前一營業日視為提前到期日。本權證之提前到期日為標的之最後交易日，本權證之最後交易日為提前到期日前二個營業日，發行人將依本條（五）１.之結算辦法進行結算，於提前到期日後三十日內，採現金結算方式結算予持有人。 |
|  | **(六)** **前述事項發生時，發行公司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公告。** |
|  | **(七) 如經主管機關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定本權證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合併、收購及股份轉換、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及分割者，依本權證發行計畫公司合併、收購及股份轉換、變更交易方式、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及分割之規定辦理。** |
| 十五、 | **權證之買賣及上市**  |
|  | 1. 上市：
2. 本權證由發行人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定掛牌上市買賣之日期，並依規定辦理公告。
 |
|  | 1. 上市後之買賣：
2. 本權證於上市後應在交易市場交易，其交易方式及程序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3. 本權證一律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辦理帳簿劃撥，持有人不得申請領回權證。
4. 買賣權證應依法繳交證券交易稅捐，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繳付手續費。
5. 本權證最後交易日為權證到期日前二個營業日。
6. 變更交易方式

本權證經主管機關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定變更交易方式者，除依核定之交易方式為交易外，本權證之發行條件不予變更。但發行人認為有必要時，得報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變更發行條件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1. 停止買賣

本權證經主管機關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定停止買賣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因標的發生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及分割或公司合併、收購及股份轉換所致者：依本發行計畫第十四條第(一)、(二)、(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
	2. 因發行人之事由所致者：持有人得於本權證停止買賣期間，向發行人提出履約請求，持有人請求履約時，依本發行計畫履約給付之規定辦理。
	3. 前述停止買賣事項發生時，發行人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公告。
 |
|  | 1. 暫停交易：

本權證經主管機關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定暫停交易者，依本發行計畫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
|  | 1. 終止上市：

本權證經主管機關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定終止上市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因標的發生變更交易方式、停止買賣、終止上市及分割或公司合併、收購及股份轉換所致者：依本發行計畫第十四條第(一)、(二)、(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
	2. 因發行人之事由所致者：發行人於權證視為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採現金結算方式結算予持有人。

本權證結算金額之計算： a.計算公式採Black & Scholes公式。b.參數採用方式：  * 標的價格：除本發行計畫叧有説明外，採用權證視為到期日標的收盤前六十分鐘內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
* 履約價格：採用最新之權證履約價格。
* 每單位代表股份：採用最新之權證每單位代表股份。
* 存續期間：依原發行計畫之到期日計算。
* 利率：依原發行計畫之利率條件。
* 現金股利：0。
* 股價波動率：該權證之訂價波動度。（即權證最後交易日，流動量提供者申報買進價格反推之隱含波動度。惟若權證最後交易日因流動量提供者得不報價時機或其他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因素，導致流動量提供者未申報買進價格，則取最後交易日之前流動量提供者最近申報買進價格反推之隱含波動度。）
* 以上結算金額之計算，以百分位為最小單位，並以千分位四捨五入計算。
	1. 如發行人依誠信原則並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決定，因非其控制範圍之原因，導致下列事項已成為或將成為不合法或不可行時，發行人有權終止權證：

(1) 發行人依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責任、或保證人依保證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責任，因以下原因已成為或將成為不合法或不可行：(i)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之實施或任何變更；或(ii)任何法院、裁判庭、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管轄權之機構頒布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解釋或該解釋有任何變更時，((i) 及(ii) 下各稱「**法律變更事件**」）；或(2) 因法律變更事件，發行人或其任何關係企業維持發行人有關權證的避險安排，已成為或將成為不合法或不可行。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發行人將於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向各權證持有人支付以下列方式計算之現金金額：發行人以誠信原則及商業上合理之方式，依該權證持有人於終止前所持有之各認股權證判定其公平市場價值（不須計入該不合法或不可行的部分），並扣除發行人依其全權裁量所判定任何相關避險安排的平倉成本。* 1. 前述終止上市事項發生時，發行人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公告。
 |
| 十六、 | **發行人於未來三個月內對同一標的發行反向之認售權證：**為因應市場變動及提供投資人多樣化的投資工具，發行人不排除於未來三個月內對同一標的反向發行認**售**權證。 |
| 十七、 | **外國標的證券經所屬證券交易所暫停交易、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或外國標的指數經編製機構公告停止編製該指數等資訊來源及揭露方式(不適用本次發行之權證)：**本公司於外國標的所屬證券交易所官方網站得知標的暫停交易、停止買賣、終止上市等資訊時，即通知臺灣證券交易所，並於本公司網站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系統([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公告相關訊息。 |
| 十八、 | **權證之轉換：** 發行人不得主動將本權證轉換為存續期間長於本權證之另一認購（售）權證或其他證券。 |
| 十九、 | **發行人未於規定時限履行其交付標的或現金差價之義務時，對其集保履約專戶內存券之分配處理方式**：發行人若未能於規定時限履行其交付標的或現金差價之義務時，SG Option Europe將依保證契約代發行人償付有關金額，若SG Option Europe未能履行保證契約，概依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中有關債權人求償之相關規定辦理。 |
| 二十、 | **權證存續期間屆滿之效力：**存續期間屆滿時，處於價內狀態有行使價值者，如其履約條款訂為現金結算者，視為持有人已有行使認購（售）權證並得請求履約之意思表示。價外權證失其效力，發行人對權證不再負任何責任。 |
| 二十一、 | **特別聲明：** |
|  | 1. 無責任聲明：臺灣證券證交易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2. 本權證購買人應事先了解認購(售)權證之相關法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相關規定，並詳閱本發行計畫與公開銷售說明書，購買本權證後，即受相關規定及本發行計畫與公開銷售說明書內容之拘束，不得以不知相關規定及發行計畫與公開銷售說明書為由，提出任何主張。
3. 權證具高度風險，欲購買者應了解認購(售)權證可能在到期時不具任何價值，並有損失購買價金之心理準備。
 |
| 二十二、 | **持有限制事件:** (一) 若發行人判定於發行日當日或之後發生持有限制事件（定義如下）時，發行人得以可代表相同經濟產業或地理位置的新連結標的，取代受影響的連結標的。 倘發行人未依上述條款進行取代，則發行人得依誠信原則行事，將該事件視為觸發提前終止認購(售)權證之事件。於該情況下，發行人應終止其於權證下之義務，並應支付或促使他人支付依市場價值所計算之提前終止金額。 其中，「**持有限制事件**」係指(假設投資人是發行人及／或其任何關係企業)：根據發行人依據依陶德法蘭克華爾街改革及消費者保護法（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所修訂之1956年銀行控股公司法（Bank Holding Company Act）（下稱「**伏克爾條款**」）及相關政府機關依據該條款所訂定、或由相關政府機關就有關該條款之事項所頒布之任何要求、法規、規則、指導原則或指令所為之判定，發行人連同其關係企業於任一受限標的或標的成分(視情況而定)所持有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加總後，對該等標的或標的成分(或其發行人)之任一級別有表決權證券之所有權、控制權或表決權，已達到或可能達到某個百分比，而該百分比係超過法令允許或建議的百分比。(二) 如發生上述事件，發行人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公告。 |
| 二十三、 | **內部紓困及減記或轉換權之確認:**(一) 購買本權證時，各本權證持有人（為本條件之目的，包括本權證目前或未來受益權之持有人）確認、接受、同意並合意下列事項：(a) 將受相關處置機構（定義如下）就發行人及／或保證人在權證及／或保證書下之債務行使內部紓困權（定義如下）之效力所拘束，可能包括並導致下列任一事件（或該等事件之組合）：(i) 永久性減少全部或一部分的到期金額（定義如下）；(ii) 以修訂、修改或變更本權證條款等方式，將到期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分轉換為發行人或保證人或他人之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債務（並向本權證持有人發行該等股份、證券或債務）；於該情況下，本權證持有人同意接受發行人或保證人或他人之任何該等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債務，以取代其於本權證下之權利；(iii) 註銷本權證；及／或(iv) 以於一段期間內暫停支付等方式，修改或變更本權證之到期日，或修改本權證之應付利息金額或應付利息之日；(b) 本權證之條款可能受相關處置機關或監管機構行使內部紓困權之影響，且如必要，該等條款得經變更，以使該等行使生效;及(c) 僅就保證書而言，相關處置機關就行使法定內部紓困而取消保證書、撇減保證書下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將其轉換為保證人或其他人士的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均並非失責事件，亦不會構成不履行合約責任，或令權證持有人有權據此享其他追索權利。(下稱「法定內部紓困」) (二) 法定內部紓困之後果於就發行人或保證人行使法定內部紓困後，於原本之預定到期時間，應清償或支付之到期金額將不會被視為已到期，而不會被清償或支付；但如依適用於發行人或保證人或其集團其他成員、於法國及歐盟境內實施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將允許發行人或保證人於個別之應清償或支付款項到期時為該等清償或支付時，則不在此限。就本權證行使法定內部紓困時，發行人或保證人將儘速向本權證持有人提供有關該等法定內部紓困行使之書面通知。如發行人或保證人延遲或無法發出通知，仍不影響法定內部紓困之效力及執行力，亦不影響上述對本權證的影響。如就本權證行使法定內部紓困，致本權證註銷、到期金額減少一部分或全部、其轉換為發行人或保證人或他人之其他證券或債務，均不會成為違約事件或構成契約義務之無法履行，亦不會使本權證持有人有權採取任何救濟（包括衡平法上之救濟）（且本權證持有人茲明示放棄該救濟）。如相關處置機關行使法定內部紓困所涉及之金額低於到期金額之總金額時，除發行人或保證人（視情況而定）另行指示外，相關處置機關對本權證所為之註銷、減記或轉換，得按比例為之。就前述事項而言，本條件所載之事項係為詳盡無遺，並排除發行人、保證人及各權證持有人間所訂之任何契約、安排或瞭解。依本條件進行程序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及保證人所產生之費用，均不會由本權證持有人負擔。**為本條件之目的：**「**到期金額**」係指就發行人而言，發行人所發行權證當前之未清償餘額，及該權證先前未註銷或未到期之任何已產生而未付之利息;而就保證人而言，就保證書下保證發行人所發行的權證之未清償到期債務。「**內部紓困權**」係指依有關處置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用機構及／或投資公司之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而隨時存在之任何法定註銷、減記及／或轉換權，上述法令包括但不限於歐洲議會暨歐盟理事會之歐盟指令或規則之範圍內所實施、通過或制定的任何關於建立復原及處置信用機構及投資公司之架構之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或法規（及其經修訂之版本），使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用機構或投資公司或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債務得依據上述法令減少、註銷及／或轉換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債務。「**相關處置機構**」，係指有能力對發行人及／或保證人行使任何內部紓困權之任何機關。(三) 如發生上述事件，發行人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公告。 |
| 二十四、 | **保證人的替代**(一) 保證人可在未經權證持有人同意下被取代，並以發行人的任何關係公司或其他的第三方代替保證人。如發行人確定發行人的任何此關係公司或此其他的第三方將成為保證人（以這種身份，「被替代的保證人」），則應將該事件給予權證持有人不少於30天或不超過45天的通知，並於該通知期滿後，被替代的保證人應立即取代保證人成為保證人，權證持有人應隨即停止對保證人擁有的任何權利或要求權。 但是，在這種替代將會無效:1. 如果在該替代時，該替代的影響是要求對擔保義務進行付款，但必須進行任何扣繳或扣減，而在沒有這種替代的情況下，該扣繳或扣減將不會發生；和2. 直至該被替代的保證人獲得有關當局的書面批准。 任何此替代在上述通知到期後生效，則權證將被視為已修改，所有對保證人的提述或義務應由被替代的保證人代替。發行人也可以給予權證持有人通知去修改權證的其他條款和條件來反映保證人的替代。 就本款而言，權證持有人明確同意通過購買本權證，已明確視作同意由被替代的保證人取代保證人，並同意釋放保證人就權證中的任何及所有義務，並明確視為已接受該替代及其後果。(二) 如發生上述事件，發行人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公告。 |
| 二十五、 | **主要風險因素：**權證並無擔保品為擔保。權證持有人倚賴發行人的信用。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於買賣權證前應仔細考慮各相關因素，包括權證當時的買賣價、履約價格、標的價值及其波幅、到期前剩餘時間、利率、標的流通量、交易成本及權證的供需。權證的價格變動未必與標的價格變動成比例，甚至可能背道而馳。在所有其他因素均相同的情況下，權證的價值有可能隨時間而遞減，因此不應被視為長線投資產品。權證可能於到期時變得毫無價值，而權證持有人將損失所有投資。倘標的暫停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則權證將暫停買賣一段相當期間。權證價格可能在恢復買賣時出現大幅波動。權證的次級市場流動量可能有限，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能是唯一流動量提供者。流動量提供者未必可在出現阻礙其提供流動量的運作及技術問題時提供流通量。公開銷售說明書並未考慮到投資人的投資目標、財務狀況或特定需要。公開銷售說明書內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視為發行人或發行人聯屬公司於投資權證或標的之建議。本權證構成發行人發行之直接、無條件、無擔保及非次順位或優先主順位(senior preferred) 之義務，即使其受償順位優先於發行人之主順位非優先債務，本權證仍可能因發行人依適用決議法所為之決議而面臨潛在損失。發行人或保證人須遵守行使實施銀行復原與處理指令(The 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 「**BRRD**」)的法國法例項下的自救權力。**歐洲内部財務重整/自救指令之風險:**BRRD爲歐盟地區的“解散處置機構”提供了應對面臨倒閉的歐洲金融機構的一套完整的内部財務重整/自救體系。如果發行人及/或保證人基於内部財重整/自救的衡量標準下仍面臨解散，權證持有人之賠償可能爲零，或轉成股份形式或投資期限會被延長。該等情況下，不論本權證有無任何到期返還本金之機制，權證持有人都將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 |
| 二十六、 | **公眾人士可索閱公開說明書的處所:**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另投資人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公開銷售說明書電子檔。 |
| 二十七、 | **刊登上市公告日期** : 112年5月11日 |
| 二十八、 | **權證上市買賣日期** : 112年5月15日 |